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7-029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二十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易世达）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投资活动积极拓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告编号：2015-023、026、044）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1.57 亿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收益（年化）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十三期产品 3	1.57 亿元	2017 年 4 月 10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保证收益	4.0%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机会风险及其他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委托理财业务由公司财务部归口管理，履行审计职能的部门对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

2、公司财务部于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向财务总监报告本月委托理财情况。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编制委托理财报告，提交财务总监、总裁、董事长及相关部门。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检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检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委托理财机制，是通过控制投资风险并履行投资决策程序，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对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行为，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前提。本次理财投资的决策和实施均已履行规定的审核决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 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期收益 (年化)	到期收回本金	到期实际收益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5000万元	2016年1月20日	90天	保证收益型	3.2%	5000万元	394,520.55元	已到期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六期产品1	1亿元	2016年4月1日	2016年5月1日	保证收益型	2.75%	1亿元	229,166.67元	已到期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九期产品4	1亿元	2016年4月11日	2016年7月11日	保证收益型	3.05%	1亿元	762,500.00元	已到期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288期	5000万元	2016年4月22日	2016年7月22日	保证收益型	3.00%	5000万元	375,000.00元	已到期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十八期产品5	1.2亿元	2016年5月4日	2016年8月4日	保证收益型	3.15%	1.2亿元	945,000.00元	已到期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易盈宝”3月期18号	3000万元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8月22日	本金保障型	3.3%	3000万元	244,109.59元	已到期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六期产品5	1亿元	2016年7月11日	2016年10月11日	保证收益型	3.05%	1亿元	762,500.00元	已到期
8	中国光大银行	2016年对公结构性	5000万元	2016年7月27日	2016年10月27日	保证收益	3.00%	5000万元	375,000.00元	已到期

	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统发第八十三期产品 5			日	型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七期产品 5	7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5 日	2016 年 11 月 5 日	保证收益型	3.00%	7000 万元	525,000.00 元	已到期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45	37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收益型	2.98%	3700 万元	367,533.33 元	已到期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37	5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收益型	2.7%	5000 万元	296,250.00 元	已到期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零七期产品 1	5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14 日	保证收益型	2.5%	5000 万元	104,166.67 元	已到期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91	5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收益型	2.75%	5000 万元	240,625.00 元	已到期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6	7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9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收益型	2.75%	7000 万元	278,055.56 元	已到期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2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geq 2.45%	2000 万元	54,444.44 元	已到期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23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geq 2.45%	2300 万元	59,480.56 元	已到期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	5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收益型	2.7%	5000 万元	168,750.00 元	已到期

	限公司	第十一期产品 31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43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17 年 06 月 23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3%	未到期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期产品 3	2.57 亿元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4 月 9 日	保证收益	3.6%	2.57 亿元	2,313,000.00 元	已到期

(二)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民生加银资管流动利 A 贰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投资范围	1、高流动性、低风险的流动性资产；2、保障措施较充分，风险相对较低的融资类资产；3、金融机构产品及其他类资产。		
运作方式	开放式	申购金额	3000 万元(初次申请)
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	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
收益分配	自然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1 日-25 日	赎回	T-2 日申请，T 日到账
产品类型	非保本保收益	预期收益率	见www.ms.jyamc.com.cn适时调整公告
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赎回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民生加银资管流动利A贰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认购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实现收益（阶段性）		1,424,111.16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滚动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7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购买和收益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